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鱼田村			公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43JC90337	冯定昌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7/3/15	147.63	147.63	391.20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鱼田村湖洋背小组	147.63	391.20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大坪镇

村：平中村

公告日期：2016年 1 月21日至2016年 2 月11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9013JC90437	古增荣、古增贤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78/05/08	359.51	337.27	337.27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平中村渐佳村小组109号/111号	359.51	337.27	原有宅基地证，建筑占地面积353平方米。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